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30號

原　　告　劉婉英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燁律師

　　黃奕雄律師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,154元，並補正全體共有人為被告及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00○00○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、全體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關於是否現住人口部分請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兩造共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00○00○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准予合併分割並變賣全部土地，所得價金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8,990元【｛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00○00地號土地民國115年1月公告現值11,100元/平方公尺×（68、69、72地號面積共384.18＋39＋477.06平方公尺）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115年1月公告現值7,1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68.07平方公尺｝×原告權利範圍1/4＝10,475,961元×1/4＝2,618,9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另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且屬形成之訴，須由共有人全體作為訴訟當事人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查：

原告在民事起訴狀之當事人欄中並未記載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補正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本件起訴方符合當事人適格。又原告應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00○00○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、全體共有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關於是否現住人口部分請勿省略），併依被告人數檢附起訴狀繕本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